彰化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直笛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宗 旨:為推展音樂教育,提升本縣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: 彰興國中、僑信國小、泰和國小

四、比賽日期、地點及參賽學校:

比賽日期	比賽及報名地點	參加學校
104年4月14日 (星期二)	彰興國中	全縣國中組
104年4月15日 (星期三)	僑信國小	全縣教師組及南區國小組 員林鎮、埔心鄉、永靖鄉、社頭鄉、二水鄉、田中鎮、 北斗鎮、田尾鄉、埤頭鄉、溪州鄉、竹塘鄉、二林鎮、 芳苑鄉、大城鄉各校;同安國小、文德國小
104年4月16日 (星期四)	泰和國小	北區國小組 彰化市、花壇鄉、大村鄉、秀水鄉、鹿港鎮、福興鄉、 溪湖鎮、埔鹽鄉、和美鎮、伸港鄉、線西鄉;芬園鄉 各校(同安國小、文德國小除外)

* 比賽時間:上午8時30分開始,比賽前20分鐘辦理報到。

五、比賽組別:

	重奏項目	合奏項目	組隊規定
教師組	V		
國中組	V	V	不分區
南區國小甲、乙、丙組	V	\	國小班級數在 25 班以上者參加甲組,13~24 班學校參加乙組,12 班
北區國小甲、乙、丙組	V	>	以下學校參加丙組;以上所指班級 數均不含資源班及幼兒園。

六、參加人數及聲部:

(一)合奏項目國小丙組總人數 10~30 人,國小甲、乙組及國中組總人數 15~60 人(可有不限身分之指揮,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,但比例不得 超過五分之一。鋼琴伴奏不限身分,換曲可換伴奏。除鋼琴伴奏外,其他 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。<u>指揮、伴奏或鋼琴伴奏如為學生,要計入學</u> 生總人數中計算。合奏項目得有候補學生 3 位)。

- (二)合奏項目應包含二聲部以上,不得齊奏。
- 七、比賽曲目及演奏逾時扣分方式:學生演出曲目自選,時間限6分鐘內(以伴奏或主旋律發出的第一個音開始計時)。6分鐘一到,經現場工作人員按鈴一聲並舉指示牌告知,即停止演奏。如繼續演奏,即扣每位評審委員所給分數各1分,做為該演出隊伍之分數。

八、報 名:

(一)報名日期:104年3月16日至3月20日,採自由報名,請參賽學校於報 名截止日前以**郵寄方式**向承辦學校(彰興國中學務處、僑信國小學務處、 泰和國小學務處)報名,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學校,信箱如下:

國中組【彰興國中】: t0055@ms.csjh.chc.edu.tw

教師組及南區國小組【僑信國小】: cspsmusic@ms.csps.chc.edu.tw 北區國小組【泰和國小】: wine12@mail.thps.chc.edu.tw

(二)報名表及國中組學生名冊可直接從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下載,網址 【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各科室網頁/社教科/便民服務項下,點選「103 學年度直笛比賽」】下載。

(網址 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sub/education_03/download.php 如有更改,再以行政公告通知)。國中組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學生名冊乙份,以備檢錄。(請國中各校準備2份學生名冊,一份於現場繳交,一份自留備查)

- (三)不受理傳真報名,以免因字跡模糊影響作業,並請於信封註明直笛比賽報 名表。
- (四)重奏及合奏項目各校皆最多各報名一隊。
- (五)報名資料於 3 月 26 日(星期四)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,請參賽隊伍自行上網校對,如須更正錯誤,請與承辦學校接洽更正事宜,資料一經公告不得再要求更正。

九、比賽順序抽籤:

(一)日期、時間及地點: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

組別	抽籤日期	抽籤時間	抽籤地點
全縣國中組	3月30日(星期一)	上午9時	彰興國中
全縣教師組及南 區國小組	4月1日(星期三)	下午2時	僑信國小

北區國小組	4月1日(星期三)	下午2時	泰和國小
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- (二)抽籤結果公告:4月2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布於承辦學校網站,抽籤公布後所有資料不得更改。
- 十、計分方式:本次比賽採用**序位法**評分,**比序相同時則依評審所給序位較高者為前一名**,以此類推。惟序位法無法看出名次高低時,最後再以平均分數來計算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:

- (一)各組名額:各類組取第一名,並依表現程度錄取若干隊伍評列第二到第六 名,錄取總名額以該組**參賽隊數三分之一**為原則。
- (二)合奏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,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 行開立。

(三)指導教師獎勵辦法:

- 1.第一名指導教師給予嘉獎乙次(不含表演賽,重奏限一位,合奏限二位), 第二至第六名頒發指導獎狀,重奏限一位,合奏限二位(含指揮,依報 名表所列為準)。
- 2.同一教師同時指導兩隊以上,獎勵以兩次為限;如指導兩隊參加同一組 別之比賽(同時指導甲、乙二所學校合奏),則不重複給獎。(教師組無指 導獎)
- 3.指導老師敘嘉獎部分,請各校逕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規定本權責辦理;其餘獎狀部分則由承辦學校於比賽現場發給,如作業不及,會於賽後補寄各校。
- 4.承辦學校行政獎勵,比賽後再另行提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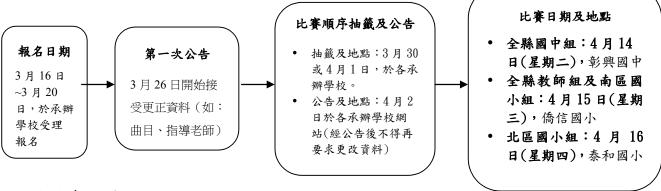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附則:

- (一)本競賽「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」。
- (二)比賽進行時,經唱名3次(每次唱名間隔時間3秒)仍未上台者,於該組所有隊伍演奏完之後,排入該組第2輪上台比賽,並於每位評審所給分數各 扣2分;第2輪唱名3次不到則視為棄權。
- (三)比賽成績將於現場公佈,如有疑問請於成績公布後2小時內,由參賽團隊 之領隊教師以書面向大會所組成的審議委員會提出。抗議事項以比賽規

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,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 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
(四)現場不另外提供評語影印之服務,欲申請評語者請自備五元之回郵信封。

(五)作業流程說明:



(六)查詢電話及網址:

- * 彰興國中 Tel: 7110743 轉 301,網址: http://www.csjh.chc.edu.tw/
- * 僑信國小 Tel: 8320810 轉 14 或 15 ,網址: http://www.csps.chc.edu.tw/
- * 泰和國小 Tel:7222433 轉 14 或 19 ,網址: http://www.thps.chc.edu.tw/
- (七)本比賽之工作人員、參加教師及帶隊老師,於抽籤、領隊會議及比賽期間,請各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,本府不另行發文。
- (八)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,比賽時大會有權進行全程錄影、錄音,該影音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,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。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,隔日即予銷毀。
- (九)為維護著作權參賽隊伍僅能對自己隊伍攝影及錄音,未經他隊允許不得 攝影及錄音。
- (十)為避免影響秩序,演出進行中,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 舞臺,但翻譜人員、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 員除外。
- (十一)本計畫所稱審議委員會由大會(包括本府、承辦學校及參賽學校推派有 參賽權學校校長1~2名,共3~6名委員)組成,處理賽程中所衍生疑義。
- (十二)違反本實施計畫相關規定之參賽團隊,如經有參賽權之領隊教師舉發 並經審議委員會查證屬實,一律不予計分。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, 則取消其名次並追回獎狀;該獎項得依序遞補名次,及補(換)發獎狀。